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秋人字第 1122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錄事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001 黃于珽、002 洪滋霞、003 藍婉文、004 鄭雅文、005 黃昭瑜、
006 黃俊璋、007 蘇聖男、008 蔡建輝、009 石雨禾、010 蘇存華、
011 蔡富全。

二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9時20分前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考。

(二)口試地點：本院5樓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)。

三、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駕照或健保IC卡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院長莊秋桃 公假

庭長蔡國卿 代行